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鄭功詔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221

傳真：02-27739298

電子郵件：kung@tad.gov.tw

10500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1409071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tad-documentap.tad.gov.tw>)以文號：1140907186及
認證碼：29483FFE0F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檢送修正「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三十人以下服務業數位轉型培力補助要點」第8點及第5點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業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4年4月7日商策字第11401402373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
- 二、本次修正係統一規定各事業應於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人才培訓課程或完成購置軟體並搭配人才培訓課程。
- 三、另請貴會同時轉知並鼓勵所屬會員業者申請旨揭轉型培力補助，該方案係線上提出申請（網址：<https://www.dtts.org.tw>），如有疑義可洽本補助之諮詢專線(02)2162-1101。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民宿協會、台灣觀光遊樂區協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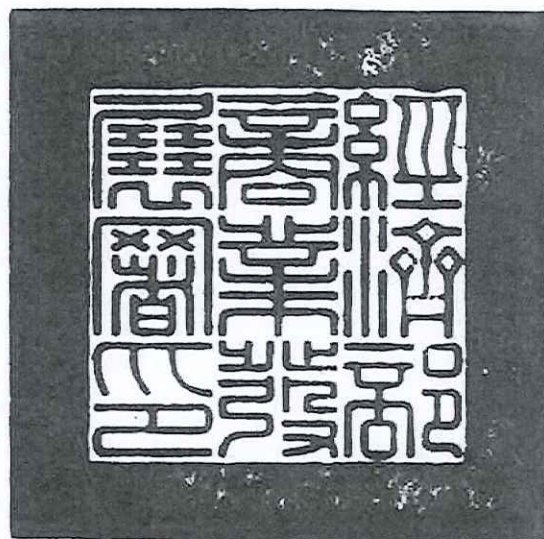
署長 周永暉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商策字第11401402370號



修正「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三十人以下服務業數位轉型培力補助要點」
第八點及第五點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三十人以下服務業數位轉型培力補助
要點」第八點及第五點附件



署長 蘇 文 玲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晏矜
電話：(02)2343-3300 分機：7113
電子信箱：ylchen6@ao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商策字第11401402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三十人以下服務業數位轉型培力補助要點修正_1140402送公報中心_附表.pdf、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三十人以下服務業數位轉型培力補助要點修正_1140402送公報中心.odt、中小型服務業數位培能計畫補助_修正對照表發函.pdf、11401402370掃描檔.pdf)

主旨：檢送修正「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三十人以下服務業數位轉型培力補助要點」第8點及第5點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

說明：本署業於114年4月7日以商策字第11401402370號令發布修正「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三十人以下服務業數位轉型培力補助要點」第8點及第5點附件，併檢送發布令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供參。

正本：全國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灣服務業聯盟協會、臺灣服務業發展協會、臺灣連鎖暨加盟協會(TCFA)、臺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ACFPT)、臺灣全球商貿運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臺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臺灣冷鏈協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美食交流協會、臺灣國際年輕廚師協會、中華日式料理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廚藝美食協會、臺灣婚宴文創產業發展協會、臺灣餐飲業聯盟、臺灣白帽廚師協會、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商圈產業觀光發展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傳統市場(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美髮美容化妝品產業全國聯合會、臺灣SPA協會、中華民國男子理燙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男子理燙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商業會、宜蘭縣商業會、新竹縣商業會、苗栗縣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南投縣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澎湖縣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新竹市商





業會、嘉義市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總會、臺中市商業會、大臺中商業總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總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台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交通部觀光署(含附件)、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裝

訂

線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三十人以下服務業數位轉型培力補助要點第八點修正

八、申請事業應由申請網站線上提出申請，相關申請方式、應備資料及作業流程如下：

(一) 申請方式：申請事業應先檢具第二款第一目之文件於線上申請，經本署審核通知符合資格之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人才培訓課程或完成購置軟體並搭配人才培訓課程，並提交第二款第二目之相關憑證，再經審核通過後撥款。

(二) 應備資料：

1. 基本資料：

- (1) 事業名稱及統一編號。
- (2) 投保單位保險證號。若申請事業剛成立投保單位，尚未有繳費紀錄者，得以成立投保單位之勞保局公文佐證。無投保單位保險證號或無員工投保於申請事業者，須檢附工會繳費單。
- (3)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其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 (4) 申請事業存摺影本（含事業名稱、銀行分行、帳號）；如為獨資商號，得檢附負責人存摺影本（含戶名、銀行分行、帳號）。
- (5)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之聯絡方式，含行動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
- (6) 申請補助標的為人才培訓課程或購置軟體並搭配人才培訓課程，及辦理規劃（含訓練機構、

課程內容、軟體名稱、受訓員工人數)。如規劃內容有變更，應線上提出變更申請。

2. 相關憑證：

(1) 人才培訓課程：完訓或培訓證明(含姓名、課程名稱、日期、學習時數等)、由開課機構開立抬頭為申請事業之收據或統一發票(應載明課程名稱及人數等)、負責人及受訓員工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2) 軟體：檢附軟體供應商開立抬頭為申請事業之收據或統一發票(應載明軟體型號、金額及套數；訂閱制軟體應記載訂閱期間)。

3. 屬第五點第三款業者，應提出稽徵機關簽發之「營利事業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及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同意函佐證。

4.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或資料。

(三) 前款第二目所定之收據或統一發票開立日期、培訓課程日期或訂閱制軟體訂閱期間，應於本署公告之補助期間內；得受補助本國籍在職員工以受訓月份之勞保局核發之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為準。

(四) 作業流程：

1. 未依本要點檢附申請資料或資料有缺漏而得補正者，本署得令申請事業於補正通知之電子郵件發出後次日起七個工作天內補正；無法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署應不予受理。

2. 經審核不符合補助資格者，本署應駁回其申請。

3. 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於申請事業完成人才培訓課程（含購置軟體）並提交相關憑證，本署依與勞保局勾稽申請事業培訓月份得受補助之投保員工名單，經確認補助金額並扣除匯款手續費後，以匯款方式撥付至事業申請時所提出之帳戶。

（五）為審核作業所需，申請事業須配合本署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必要時，本署得召集會議審查。

（六）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並於申請網站供申請事業查詢；申請事業於線上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本署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審核結果，並自該通知進入申請事業所指定之資訊系統（手機電訊系統或電子郵件系統）時發生送達之效力。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三十人以下服務業數位轉型培力補助

要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八、申請事業應由申請網站線上提出申請，相關申請方式、應備資料及作業流程如下： (一)申請方式：申請事業應先檢具第二款第一目之文件於線上申請，經本署審核通知符合資格之事業，應於<u>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u>完成人才培訓課程或完成購置軟體並搭配人才培訓課程，並提交第二款第二目之相關憑證，再經審核通過後撥款。 (二)應備資料： 1. 基本資料： (1) 事業名稱及統一編號。 (2) 投保單位保險證號。若申請事業剛成立投保單位，尚未有繳費紀錄者，得以成立投保單位之勞保局公文佐證。無投保單位保險證號或無員工投保於申請事業者，須檢附工會繳費單。 (3)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其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4) 申請事業存摺影本（含事業名稱、銀行分行、帳號）；如為獨資商號，得檢附負責人存摺影本（含	八、申請事業應由申請網站線上提出申請，相關申請方式、應備資料及作業流程如下： (一)申請方式：申請事業應先檢具第二款第一目之文件於線上申請，經本署審核通知符合資格之事業，應於<u>六個月內完成人才培訓課程或完成購置軟體並搭配之人才培訓課程後，提交第二款第二目之相關憑證，再經審核通過後撥款；如申請事業經審核符合資格之時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足六個月，則應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交完成人才培訓課程或完成購置軟體並搭配人才培訓課程之相關憑證，再經審核通過後撥款。</u> (二)應備資料： 1. 基本資料： (1) 事業名稱及統一編號。 (2) 投保單位保險證號。若申請事業剛成立投保單位，尚未有繳費紀錄者，得以成立投保單位之勞保局公文佐證。無投保單位保險證號或無員工投保於申請事業者，須檢附工會繳費單。	為降低業者的申請壓力，提升參與意願，使更多企業受惠，爰刪除「經審核符合資格之事業，應於六個月內完成人才培訓課程或完成購置軟體並搭配之人才培訓課程」規定。

戶名、銀行分行、帳號)。

(5)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之聯絡方式，含行動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

(6) 申請補助標的為人才培訓課程或購置軟體並搭配人才培訓課程，及辦理規劃(含訓練機構、課程內容、軟體名稱、受訓員工人數)。如規劃內容有變更，應線上提出變更申請。

2. 相關憑證：

(1) 人才培訓課程：完訓或培訓證明(含姓名、課程名稱、日期、學習時數等)、由開課機構開立抬頭為申請事業之收據或統一發票(應載明課程名稱及人數等)、負責人及受訓員工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2) 軟體：檢附軟體供應商開立抬頭為申請事業之收據或統一發票(應載明軟體型號、金額及套數；訂閱制軟體應記載訂閱期間)。

3. 屬第五點第三款業者，應提出稽徵機關簽發之「營利事業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及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同意函佐證。

4.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或資料。

(三) 前款第二目所定之收據或統一發票開立日期、培訓課程日期或訂閱

(3)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其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4) 申請事業存摺影本(含事業名稱、銀行分行、帳號)；如為獨資商號，得檢附負責人存摺影本(含戶名、銀行分行、帳號)。

(5)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之聯絡方式，含行動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

(6) 申請補助標的為人才培訓課程或購置軟體並搭配人才培訓課程，及辦理規劃(含訓練機構、課程內容、軟體名稱、受訓員工人數)。如規劃內容有變更，應線上提出變更申請。

2. 相關憑證：

(1) 人才培訓課程：完訓或培訓證明(含姓名、課程名稱、日期、學習時數等)、由開課機構開立抬頭為申請事業之收據或統一發票(應載明課程名稱及人數等)、負責人及受訓員工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2) 軟體：檢附軟體供應商開立抬頭為申請事業之收據或統一發票(應載明軟體型號、金額及套數；訂閱制軟體應記載訂閱期間)。

3. 屬第五點第三款業者，應提出稽徵機關簽發之「營利事業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

制軟體訂閱期間，應於本署公告之補助期間內；得受補助本國籍在職員工以受訓月份之勞保局核發之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為準。

(四) 作業流程：

1. 未依本要點檢附申請資料或資料有缺漏而得補正者，本署得令申請事業於補正通知之電子郵件發出後次日起七個工作天內補正；無法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署應不予受理。
2. 經審核不符合補助資格者，本署應駁回其申請。
3. 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於申請事業完成人才培訓課程(含購置軟體)並提交相關憑證，本署依與勞保局勾稽申請事業培訓月份得受補助之投保員工名單，經確認補助金額並扣除匯款手續費後，以匯款方式撥付至事業申請時所提出之帳戶。

(五) 為審核作業所需，申請事業須配合本署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必要時，本署得召集會議審查。

(六) 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並於申請網站供申請事業查詢；申請事業於線上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本署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審核結果，並自該通知進入申請事業

聯」及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同意函佐證。

4.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或資料。

(三) 前款第二目所定之收據或統一發票開立日期、培訓課程日期或訂閱制軟體訂閱期間，應於本署公告之補助期間內；得受補助本國籍在職員工以受訓月份之勞保局核發之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為準。

(四) 作業流程：

1. 未依本要點檢附申請資料或資料有缺漏而得補正者，本署得令申請事業於補正通知之電子郵件發出後次日起七個工作天內補正；無法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署應不予受理。
2. 經審核不符合補助資格者，本署應駁回其申請。
3. 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於申請事業完成人才培訓課程(含購置軟體)並提交相關憑證，本署依與勞保局勾稽申請事業培訓月份得受補助之投保員工名單，經確認補助金額並扣除匯款手續費後，以匯款方式撥付至事業申請時所提出之帳戶。

(五) 為審核作業所需，申請事業須配合本署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必要時，本署得召集會議審查。

(六) 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

所指定之資訊系統（手機電訊系統或電子郵件系統）時發生送達之效力。	件或簡訊通知，並於申請網站供申請事業查詢；申請事業於線上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本署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審核結果，並自該通知進入申請事業所指定之資訊系統（手機電訊系統或電子郵件系統）時發生送達之效力。	
---	---	--

第五點附件(修正前)

附件、中小型服務業數位培能計畫補助適用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代碼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大類	補助之子類
G 批發及零售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45-48 之各子類
H 運輸及倉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49-54 之各子類
I 住宿及餐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55-56 之各子類
J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符合子類業別)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58-61 之各子類,為 J.58.出版業、J.59.影片及電視節目業;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J.60.廣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J.61.電信業
L 不動產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67-68 之各子類
N 支援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77-82 之各子類
P 教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85 之各子類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 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86-88 之各子類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 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90-93 之各子類
S 其他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94-96 之各子類

第五點附件(修正後)

附件、中小型服務業數位培能計畫補助適用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代碼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大類	補助之子類
G 批發及零售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45-48 之各子類
H 運輸及倉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49-54 之各子類
I 住宿及餐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55-56 之各子類
J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符合子類業別)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58-61 之各子類,為 J.58.出版業、J.59.影片及電視節目業;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J.60.廣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J.61.電信業
L 不動產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67-68 之各子類
<u>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符合子類業別)</u>	<u>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73、74 及 76 之各子類,為 M.73.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M.74.專門設計業、M.76.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u>
N 支援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77-82 之各子類
P 教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85 之各子類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86-88 之各子類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90-93 之各子類
S 其他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94-96 之各子類

修正說明：考量「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分類中，有部分服務業透過數位轉型與數位工具輔助確實有助於提升行業之競爭力，爰修正規定使補助更符合中小型事業之需求。

第五點附件修正

附件、中小型服務業數位培能計畫補助適用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代碼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大類	補助之子類
G 批發及零售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45-48 之各子類
H 運輸及倉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49-54 之各子類
I 住宿及餐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55-56 之各子類
J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符合子類業別）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58-61 之各子類，為 J.58.出版業、J.59.影片及電視節目業；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J.60.廣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J.61.電信業
L 不動產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67-68 之各子類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符合子類業別）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73、74 及 76 之各子類，為 M.73.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M.74.專門設計業、M.76.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N 支援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77-82 之各子類
P 教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85 之各子類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86-88 之各子類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90-93 之各子類
S 其他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94-96 之各子類